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34號

債 權 人 高 雄 市 國 際 儲 蓄 互 助 會

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森

非 訟 代 理 人 趙 宜 箴

債 務 人 昇 億 水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彥 富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